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陳汶堅議員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洪錦鉉先生	謝淑珍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黃春平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林 峰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郭興城先生
莊任亮先生	吳榮德先生
許展鵬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楚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116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劉仲泰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顧問主管
李志恆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譚逸曦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智仁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高級機電工程師
盧永強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張思晉先生	馬軼超先生
劉定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詢問於三彩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展。

5.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自獲區議會通過於彩盈邨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後，署方一直與彩盈邨的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到擬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進行了多次實地考察、測量和試車。署方已與管理公司落實了服務站的地點，並聯絡消防處協助解決管理公司的疑慮。署方亦已將有關工程的資料交予管理公司及房屋署，要求有關單位盡快提供報價，以便早日完成加建電箱及告示版的工程。署方總結，進展暫時順利，期望可於年中在彩盈邨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7.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8.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委員表示，去年於鯉魚門道遊樂場舉行的盂蘭盛會神功戲的表演時間超過晚上 11 時，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委員同時指出，主辦單位於最後一晚凌晨 12 時後於地上焚燒冥鏹及燃放鞭炮，導致火光熊熊，冥鏹灰燼四散。委員希望署方多加留意，積極跟進。

- 8.2 委員向來關心南亞裔人士的需要，可是區內少數族裔族群的團體代表到康寧道遊樂場實地視察後表示，如擬建的板球練習場需收取費用，及所興建的板球練習場不符合標準板球場的大小，則他們不會使用。委員同意在考慮南亞裔人士需要的同時，亦須平衡區內其他人士對康樂設施(如：足球場)的需求。委員同時讚賞康文署就康寧道遊樂場建設板球練習場一事所付出的努力。

委員補充，認為有需要繼續與區內少數族裔族群的其他團體代表溝通交流，以研究解決方法。

- 8.3 委員請署方繼續嘗試於區內尋找合適的地方建設板球練習場，滿足南亞裔人士的需要。

- 8.4 委員認為，若區內少數族裔族群的團體代表已表明，如擬建的板球練習場未能符合標準，他們是不會使用有關場地，故沒有必要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 8.5 委員表示，蚊患高峰期將至，希望署方為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加強滅蚊措施，並請署方加以關注藍田紫荊徑的蚊患情況。

9.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時指出，由於區內少數族裔族群的團體代表已表明他們不會考慮到區內較遠位置玩板球，故署方曾構思於康寧道遊樂場其中一個足球場加裝圍網，以改建成一個較大的板球練習場。雖然有關面積仍未符合標準板球場的規格，但將會比早前擬議興建的板球練習場面積稍大。不過，有關改建將會影響日後於康寧道遊樂場舉辦的活動如年宵市場及盂蘭盛會等。

10.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通過暫時擱置於康寧道遊樂場建設板球練習場的構想，並待尋找到合適的地方時，再提交議會作詳細考慮。主席同時表示，可與區內少數族裔族群的其他團體代表就建設板球練習場一事繼續溝通會面。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和通過文件第 10 段的建議新工程項目。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12.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委員表示，房屋署的慣常做法會將吸煙區放置在屋邨最偏遠的地方，但康文署卻把三面為住宅的油塘中心休憩花園列作可吸煙的地域。他希望署方可考慮把油塘中心休憩花園列為禁煙區。

13.2 委員認同，吸煙者亦應享有尊重及權利，但希望可於照顧吸煙者需要的同時，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及周邊環境的影響。

13.3 委員建議可考慮只把油塘中心休憩花園兩邊長椅位置列為吸煙區，而中間棋枱位置則作為非吸煙區；又或者只於賽馬日才把油塘中心休憩花園列作吸煙區，其他日子則列作非吸煙區。

14.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如下：

14.1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意見但表示由於油塘中心休憩花園附近有香港賽馬會的場外投注站，每逢賽馬日會聚集不少吸煙人士，如果將油塘中心休憩花園列為禁煙區，相信會引起油塘中心居民與吸煙者的衝突。署方表示如日後情況有所改變(如：投注站搬遷、煙民人數減少等)，署方會考慮把油塘中心休憩花園列為禁煙區。

14.2 署方感謝委員就油塘中心休憩花園吸煙區所提出的新構想，並會把委員的建議向總部相關的同事查詢其可行性，務求達至雙贏的情況。署方將適時再向委員報告。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7.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詢問，油塘社區會堂是否已開始試行以間隔板分隔禮堂空間，讓兩個不同團體同時使用。委員欲了解使用者就試行計劃的意見。

17.2 委員請處方與房屋署協調，積極跟進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漏水問題。另外，委員指出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射燈已損壞了一段日子，希望處方盡快跟進相關的維修工作。

17.3 委員請處方盡快跟進樂華社區中心的漏水問題。

17.4 委員希望處方積極跟進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音響問題。

17.5 委員不滿處方於每季社區會堂中央抽籤結束一個多月後才接受使用者提出候補申請。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18.1 處方回應，在試行計劃期間，因為沒有中央抽籤中籤團體在 7 至 9 月份願意以間隔板與其他團體分享油塘社區會堂禮堂空間，故未能提供使用者對試行計劃的意見。

18.2 處方表示，將會向藍田(東區)社區會堂會堂經理反映有關會堂的漏水及射燈照明的問題，督促其盡快與相關部門跟進。如有需要，會堂經理將直接聯絡有關委員。

(會後補註：有關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漏水問題，房屋署及管理藍田社區綜合大樓的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18 日到會堂作實地視察，表示由於維修工程繁複，現已進行緊急補漏工序，制止漏水情況，並會再研究徹底解決漏水問題的方案。有關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射燈照明問題，機電工程署已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安排承辦商到藍田(東)社區會堂作檢查，發現部份組件損壞，該署將安排進行維修工程。)

18.3 處方表示，將會向樂華社區中心的會堂經理反映有關中心的漏水問題，並提醒因雨季將至，須加緊處理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樂華社區中心的會堂經理已即時通知有關部門進行維修，並解決了會堂漏水的問題。)

18.4 處方表示，區內尚有 5 個社區會堂將繼觀塘社區中心及油塘社區會堂後，進行音響改善工程。根據與機電工程署協商的工程時間表，藍田(東區)社區會堂將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4 日期間進行音響改善工程。另處方會跟藍田(東區)社區會堂會堂經理研究，如何在工程前先解決目前的音響問題。

18.5 處方表示在 2010 年之前，使用者只可於每季社區會堂中央抽籤開始接受申請起計第 68 至 70 日後，才能提出候補申請。但自 2010 年年中作出修訂後，現時使用者已可於每季社區會堂中央抽籤開始接受申請起計第 50 日後提出候補申請。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提升觀塘秀明道社區會堂設施」工程進度匯報

20. 房屋署王國興先生報告，鑑於早前署方需為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的地基及拆卸工程重新安排招標，所以秀明道社區會堂的地基及拆卸工程開展日期將由 2014 年 7 月改為 2014 年 11 月。而由於有關改動於 2014 年 3 月底才落實，所以未及於上次 2014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向各委員報告。署方將於往後與民政處及建築署緊密溝通，如工程有重大改動，署方將出席會議向各委員報告。

21. 主席及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主席詢問，工程經改動後的確實動工日期。

21.2 委員表示，受有關工程影響，工程範圍附近原有的有蓋行人通道已被圍封，而公屋範圍時有高空擲物，委員希望署方考慮於外圍搭建臨時有蓋行人通道，以保障行人安全。

22. 房屋署王國興先生回應如下：

22.1 署方回應，初步預計工程將於 11 月中開展，但確實動工日期以標書所註為準。

V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

23.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於牛頭角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撮要及工程進度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

25.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6. 主席及 7 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委員希望署方可善用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地下空間及認真研究將來如何與相關部門及公共運輸機構配合，使文化中心地下位置成為交通樞紐的同時，不會對區內的交通帶來負荷。

- 26.2 委員表示，署方將於今年 12 月就文化中心的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詢問署方何時會到區議會交待文化中心的詳細設計方案。
- 26.3 委員表示，署方於 2013 年 11 月諮詢區議會時所提交的設計方案只屬概念性。委員希望署方將文化中心的工程項目提交到立法會討論前，先到區議會交代文化中心的深化工作及詳細設計方案。
- 26.4 主席希望文化中心可設置完備妥善的音響設施。
- 26.5 委員關注文化中心對未來牛頭角道一帶交通的影響，希望署方可就交通設施及人流疏導方面作出配合。
- 26.6 委員理解時間緊迫，建議署方於提交詳細文件到立法會討論的同時，提交到區議會諮詢委員意見。
- 26.7 主席查詢，程序上署方要在提交項目到立法會討論前先諮詢區議會還是到立法會討論後再諮詢區議會。
- 26.8 委員重申，於 2013 年 11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委員只是原則上同意文化中心的設計建議。由於委員於該次會議中就有關建議提出了很多意見，委員認為署方有必要於 12 月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項目前先行再次諮詢區議會，以便委員了解深化後的設計方案。

27.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及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27.1 署方回應，現階段正就委員和持份者的意見深化文化中心各項設施的設計，但文化中心的佈局大致上與 2013 年 11 月諮詢區議會時的設計方案相同。

27.2 署方表示，於 2013 年 11 月已獲區議會支持有關設計方案，現階段正爭分奪秒於 12 月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項目前，細化及深化文化中心的設計，希望委員體諒和理解署方的準備工作繁多及時間緊迫。署方歡迎委員隨時就文化中心的設施提出寶貴意見，並會在資源及設計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深化設計的過程中採納委員的意見。

27.3 根據既定程序，署方需於提交項目到立法會討論前先諮詢區議會；署方亦就設計方案(包括一些概念圖、文化中心的佈局及設計詳情)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諮詢區議會並且獲得有關支持，但因應委員於是次會議的意見，署方會再次通盤考慮並審視有關最新情況，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文化中心的詳細設計。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4/2015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4 號)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4 號)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劉仲泰先生與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2.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2.1 委員對油塘港鐵站 B 出口對出迴旋處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的工程設計方案表示歡迎，只是稍嫌避雨亭的基座較大，以及其方角設計對使用者或會構成潛在危險。委員希望合約工程顧問可研究縮小基座並改用圓角設計。

另有委員建議於油塘港鐵站 B 出口對出迴旋處小巴士站設置的避雨亭，其座椅高度應調整至適合長者使用。

32.2 委員感謝處方及合約工程顧問的努力，使振華道晨運徑(後段)加設照明燈工程可於 6 月初完工。委員提醒有關部門於燈柱送到工地後要妥善存放，並於安裝時進行加固，以防有不法分子盜取燈柱轉售圖利。

32.3 委員不滿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需擱置處理，但運輸及房屋局又不承諾負責開展工程，認為當局漠視居民的訴求。

32.4 主席建議有關委員先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建議拿取民意數據支持，再向工務部門爭取開展有關工程。

- 32.5 委員提出，既然曉明街通往曉光街樓梯工程可行，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技術上亦理應可行。委員表示，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建議工程完成後不但可方便居民出入，亦可鼓勵居民多步少車，有助減輕路面交通負荷，協助分流，疏導居民前往油塘。委員認為土力工程拓展署需負責開展有關工程。
- 32.6 委員不滿一些政府部門在沒有實地視察的情況下，輕率否決區議會有關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建議。委員質疑運輸署有何理據認定使用有關通道的人流不多。委員認為，研究與統計通道人流的責任在於政府，不在於工程建議人。政府部門要先進行通道人流研究和統計，始能評論有關工程有必要開展與否。
- 32.7 委員認為政府部門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建議各自為政，建議政府部門商討以跨部門合作的模式跟進有關項目。
- 32.8 委員查詢秀茂坪南 34S 小巴總站設置避雨亭工程招標後的確實開展日期。
- 32.9 主席表示，由於暫時未接獲發展局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建議的回覆，建議先等待局方回覆後，再研究下一步如何跟進。

(會後補註：發展局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以及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增設晨運徑工程來函回覆，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把有關覆函傳閱予各委員，並同時夾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

魚門通道工程的回覆，供各委員參考。)

32.10 委員詢問合約工程顧問有沒有信心可解決有關設置避雨亭工程的地下管道問題，如沒有的話，委員建議其考慮以坐地式避雨亭代替植入地基的避雨亭，以免受地下管道影響。

32.11 委員表示，鯉魚門廣場 76B，23C 及 24 號小巴站設置避雨亭工程現時仍然處於探井挖掘階段，委員希望處方可加快有關工程進度，以讓居民盡早受惠。

33.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劉仲泰先生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金烽立先生回應如下：

33.1 合約工程顧問回應，4 項設置避雨亭工程已完成或正進行招標。另外 5 項涉及地下管道問題的避雨亭工程，則正諮詢有關部門意見。根據運輸署指引，只有於行人路闊度達 3 米以上的情況下，才可考慮設置坐地式避雨亭。

33.2 合約工程顧問回應，碧雲道德瑞樓外及秀茂坪南邨 34S 小巴總站設置避雨亭工程已於 5 月中回標，目前正在審批當中，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7、8 月左右動工。

33.3 合約工程顧問表示，考慮到振華道晨運徑(前段)的照明燈曾遭破壞，將為振華道晨運徑(後段)照明燈加裝鞏固鐵架，亦會提醒承辦商於燈柱送到工地後作妥善存放。

33.4 合約工程顧問感謝委員就油塘港鐵站 B 出口對出迴旋處小巴站設置避雨亭工程所提出的意見，並將考慮把座椅基座改為圓角設計，以減低危險及盡量調整座椅高度至方便長者使用。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4 號)

3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其他事項

37.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鍾曉欣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